客户隐私声明 – 香港

《个人资料（隐私）条例》中有关资料保护的要求

为了经营我们的业务，瑞银会处理与个人有关的资料（下称"**个人资料**"），包括与我们现有客户和前客户（下称"**您**"）有关的资料。

瑞银高度重视保护您的隐私。本隐私声明（下称"**声明**"）说明了第 10 条中所提及瑞银在香港的实体（下称"**瑞银**"、"**我们**"、"**我司**"或"**本行**"）以及我们所属集团（下称"**瑞银集团**"）的其他公司收集的个人资料范围、对这些资料进行的处理以及您拥有的权利。

为落实我们保护个人资料的承诺，我们希望以透明的方式向您告知如下内容：

- 瑞银收集、使用和存储您的个人资料的原因和方式；以及
- 对于这种处理，您享有的权利以及您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目录

1 本隐私声明的适用范围	6 资料的保留期限
2 我们收集的个人资料类型	7 您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
3 我们处理个人资料的目的	8 修改个人资料
4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资料?	9 对本声明的变更
5 谁会接触个人资料以及将与谁共享个人资料?	10 本声明所涉及瑞银实体的名单

1 本隐私声明的适用范围

本隐私声明适用于当您是第 10 条中所列任何瑞银实体的前客户、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时，我们在香港境内通过任何及一切形式对个人资料的使用（下称"**处理**"）。

2 我们收集的个人资料类型

对于我们尚未与之联系的潜在客户，我们可能会收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 个人身份资料（如姓名、地址、性别、国籍）、联系资料（如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和家庭详细资料（如婚姻状况）；
- 与职业状况（如董事职务/职位和职业网络）相关的资料，以及与公司所有权和财务背景相关的资料；
- 公共登记（如公司注册资料）、您的在线身份（如社交和专业网络信息）以及通信资料。

对于现有客户和前客户或我们正在与之建立合同关系的潜在客户，我们会收集并处理下列资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 个人基本资料，例如您的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合规相关文件（包括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电话号码、地址和住址、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家庭状况（例如配偶或伴侣的姓名）；
- 财务资料，包括付款记录、交易记录和资产（包括不动产）相关资料、财务报表、负债、税务、收入、盈利和投资（包括您的投资目标）；
- 税收居所和其他税务相关文件及资料；
- 您的职业资料（如相关），例如您的职务和工作履历：
- 您在投资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我们与您之间的互动以及您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详细资料，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和移动应用程序等各种渠道的电子互动；
- 您与瑞银之间的任何电话录音和视频录像，尤其是您的电话号码、主叫号码、被叫号码、转接号码、通话和留言的时间和日期、通话持续时间、路径信息和通话类型等电话记录资料；
- 录音和沟通信息；
- 您的委托指定人资料（如相关）；
- 我们为您分配的标识符，例如您的客户编号、业务关系编号、合作伙伴编号或账号，包括用于会计用途的标识符；
- 当您访问瑞银网站或我们的应用程序时，我们的服务器会自动记录您所用浏览器或设备传输的资料，包括访问日期和时间、所访问文件的名称以及传输的资料数量和访问操作、您的设备、您的 Web 浏览器、浏览器语言和发出请求的域、以及 IP 地址（我们的网站仅在您自愿披露时记录额外的资料，例如在注册或申请过程中）。当您访问某个瑞银网站时，该网站会包含有关您访问网站时我们如何使用您的资料的额外信息；以及
- 在某些情况下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敏感个人资料如您的生物辨识资料、政治观点或党派、健康资料、种族或民族、宗教或哲学信仰，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的犯罪指控或证明相关的资料。

我们可能会使用 Cookies、跟踪技术和其他方式 （例如网站信标、像素、GIF、标签、唯一标识符）从不同渠道收集和处理上述资料，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以及您与我们互动的设备。

有关我们在瑞银网站中使用 Cookies 和其他跟踪技术的信息，请参阅此处的《瑞银网站和 Cookie 声明》。

我们会对个人资料进行分析和测量（包括机器学习）以处理上述资料，包括例如通过处理 Cookies 和跟踪技术获得的个人资料从而形成画像。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会从公共登记册（根据您收到的产品或服务以及与您建立合同关系的瑞银实体所在的国家不同，这可能包括受益所有权和其他登记册）、公共行政机关或其他第三方或公开来源（例如财富筛查服务机构、征信机构、欺诈预防机构、协助资料便携性的中介机构和其他瑞银集团实体）收集此资料。

为了评估您的信誉，我们会参考信用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有关更多详细信息以及如何联系信用机构以获取您的信用报告，您可通过第 7.2 条中所述的电子邮件地址与我们取得联系。

此外，我们还可能会要求您提供与您的业务关系有关的上述某些类型的个人资料，例如您的其他账户持有人、业务伙伴（包括其他股东、受益所有人）、受养人或家庭成员、代表或代理人。

如果您是机构或企业客户或投资者，我们还可能会要求您提供有关您的董事、代表、雇员、股东或受益所有人的资料。在向瑞银提供此资料前，除您应向相关个人提供一份本声明外，您还应当在收集资料之时或之前，明确或清晰地告知该个人资料的提供是否为其自愿或必须，如为必须提供，则还应当告知其未提供资料的后果。

3 我们处理个人资料的目的

一直以来，我们只会出于某个具体的目的处理您的个人资料，并且仅处理与实现该目的相关的个人资料。具体而言，我们会出于下列目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资料：

a) 为客户开户：

- 在您申请信贷时核实您的身份和评估您的申请（包括是否需要保证或其他担保工具），以及开展法定和其他监管合规检查（例如，遵守反洗钱法规、预防欺诈），请见下文第 e) 节。

b) 客户关系管理：

- 管理我们与您之间的关系，包括就您从本行以及本行业务合作伙伴取得的产品和服务与您进行沟通、处理客户服务相关咨询和投诉、协助债务催收工作、作出有关信贷或您身份的决策、追踪您的下落以及当我们在一段时期后仍然无法联系您时（依法）关闭您的休眠账户；
- 帮助我们了解您（作为客户），您对获得的产品和服务的偏好，以及其他由我们、瑞银集团和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基于处理您的个人资料而形成画像，例如查看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应用程序类型、平台、产品和服务、通过跟踪技术获得的资料以及您希望被如何联系；
- 收集和分析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网站、移动端和平台应用程序、多媒体门户和社交网络时的个性化或匿名的群组活动，以及潜在兴趣。

c) 产品实施和执行：

- 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其恰当执行，例如确保我们可以识别您的身份并依据您的指示和产品条款处理您账户的收付款；
- 执行承销。

d) 潜在客户分析和业务开发以及/或者瑞银品牌的保护和增强：

- 评估瑞银是否可以提供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和活动，以及如何提供，包括我们、瑞银集团和我们的其他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产品、服务和活动；

- 在我们的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瑞银平台、多媒体门户和社交网络上，以及您可能使用的其他瑞银产品和服务时提供个性化或匿名的基于群组的对应活动；
- 出于直接营销目的，就我们认为您将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与您取得联系，包括我们、瑞银集团实体以及本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支持竞争和推广。

e) 合规和风险管理以及/或者犯罪预防、发现和调查：

- 作为客户开户过程的一部分，开展法律和监管合规检查，包括为遵守反洗钱法规和防止欺诈开展的检查；
- 履行我们的持续监管和合规义务（例如金融行业的法律、反洗钱法律和税法），包括涉及通信录音和监控、对现存的业务关系进行风险分级、向税务机关、金融服务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司法和政府部门或者在诉讼、犯罪调查与预防中中披露资料；
- 接收和处理您或第三方向瑞银或瑞银集团内指定单位提出的投诉、请求或报告；
- 回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诉讼、请求或公共或司法机关的询问；
- 预防和侦查犯罪，包括欺诈或犯罪活动、滥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以及 IT 系统、架构和网络的安全性。

f) 支持、提升和维护瑞银的技术：

- 采取措施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我们对技术的使用，包括系统和流程测试与升级、开展市场调研以了解如何改进我们现有的产品和服务，或了解我们可以提供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 分析我们营销活动的结果，以衡量活动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g) 其他目的：

- 满足瑞银集团审慎经营管理的需要（包括信贷和风险管理、技术支持服务、报告、保险、审计、系统和产品培训以及类似行政目的）；
- 就瑞银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资产或者任何相关权利或权益的实际或潜在转让、兼并或处置，或为了收购业务或订立兼并协议，支持向潜在的收购方、受让人、兼并伙伴或出售方及其顾问转让、兼并或处置；
- 收集资料，以确保楼宇、员工、访客的安全，以及确保位于、存储在经营场所中可被访问的财产和资料的安全，以防止并在必要时调查对受保护场所未经授权的访问（例如，维护楼宇访问日志和闭路电视系统图像，以防止、侦测和调查盗取瑞银、访客或员工的设备或资产、威胁办公场所人员安全的情况）；
- 开展交易和统计分析以及相关研究；
- 履行我们对您或第三方的义务和/或权利。

出于这些目的，我们使用自动（包括人工智能）和手动方式来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我们的自动化方法通常与我们的手动方法相关并得到其支持。例如，我们的人工智能系统（如 Microsoft 365 Copilot）可能会分析您的资料以识别模式和趋势，这些模式和趋势通常由人工手动审查和解释。

如果为了履行我们的法定或监管义务或者与您订立合同而需要向您收集个人资料，但我们未能收集到此个人资料，则我们可能无法为您开户或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相应告知）。

4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资料?

所有接触个人资料的瑞银雇员都必须遵守与处理个人资料有关的内部制度和流程，以保护个人资料并保密。

瑞银和瑞银集团已经实施了充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资料，防范未经授权、意外或非法的损毁、丢失、篡改、误用、披露或访问，以及防范一切其他形式的非法处理。

5 谁会接触个人资料以及将与谁共享个人资料?

5.1 在瑞银集团内部

为实现第 3.1 条所列的目的，我们通常会与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共享个人资料，以确保整个集团稳定保持高服务水平，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也可能基于我们的请求处理您的个人资料。

5.2 在瑞银和瑞银集团外部

5.2.1 第三方

为了开展与您的业务关系，我们向其他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类似机构及我们的专业顾问和咨询机构分享个人资料。特别是，在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我们会与代表您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交易的人（取决于您在本行获得的产品或服务类型）共享个人资料，包括下列相关类型的公司：

- 与交易相关或在交易中可获利或承担风险的一方（例如保险公司）；
- （如您持有本行信用卡）信用卡协会，以及其他信用卡支付和平台提供方；
- 您拥有权益并由第三方银行代您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包括这些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
- 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机构以及通知行和代理行（包括托管银行）；
- 清算机构以及清算或结算系统和专业支付公司或机构，例如 SWIFT；
- 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代理人、互换或交易存托机构、证券交易所；
- 其他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或信用报告机构（为了获取或提供征信）；
- 向您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
- 我们向其提供推荐或介绍服务的推荐经纪商；以及
- 向我们提供法律、审计、咨询、会计或保险服务的律师、审计师、会计师或承保人。

5.2.2 服务提供商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也可能与依据合同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分享个人资料，例如 IT 硬件、软件和外包供应商、物流、邮件、快递、打印服务和存储服务商、营销和通讯服务商、设施管理公司、市场数据服务提供商、交通和旅行管理服务商及其他服务提供商。如我们与之分享资料，我们将采取措施以确保该等服务提供商满足我们的数据安全标准，以保证您的个人资料的安全。

如果瑞银将您的资料传输给代表瑞银处理资料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我们会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满足我们的数据安全标准，从而确保您的个人资料始终安全。因此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论位于何地，都必须遵守一系列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包括与下列有关的措施：(i) 信息安全管理；(ii)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 (iii) 信息安全措施（例如物理控制；逻辑访问控制；恶意软件和黑客防护；数据加密措施；备份和恢复管理措施）。

5.2.3 公共或监管机构

我们可能会不时被要求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惯例或行为规范而披露资料，如根据要求或为保护我们的合法权利向权力机关、监管部门、政府机构、法院或诉讼当事人披露.

5.2.4 其他

- 就瑞银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资产或者任何相关权利或权益的实际或潜在转让或兼并，或为了收购业务或订立兼并协议，而与潜在的收购方、受让人、兼并伙伴或出售方及其顾问共享；
-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他合法接收方。

5.3 向其他国家/地区传输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第 5.1 条和第 5.2 条中所列的在瑞银或瑞银集团内外部传输的个人资料也会在其他国家/地区处理。我们仅向就资料保障提供了充分保护的国家/地区传输您的个人资料，或在这些国家/地区缺少该等充分保护的法律法规时根据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适当保障措施（例如欧盟委员会通过的、经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认可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或其他法定豁免）进行传输。

联系瑞银集团的数据保护办公室可获取这些措施的副本。根据并在适用法律的要求范围内，在传输之前，我们会采取必要的法律、运营和技术措施以及/或与您签订相应合同。

瑞银和瑞银集团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名单详见：https://www.ubs.com/global/en/our-firm/locations.html.

6 资料的保留期限

我们仅为实现收集资料时所述目的或为遵守法律、监管或内部政策要求而在必要的期限内保留个人资料。 为此，我们执行相应的标准并根据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确定恰当的个人资料保留期限。

只要您仍是我们的客户，我们就会保留您的个人资料，以便我们为您提供服务以及为我们符合本声明所述的有关监管要求。在我们与您的关系结束后（例如，在您关闭账户或在付款等交易后、您的产品申请被拒绝或您决定不再继续申请后），我们只会在适当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资料。 通常情况下，我们会在您的账户关闭后或在付款等交易完成后的 10 年内保留。 我们保留个人资料的期限通常与索赔时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关。

如有法规要求、监管原因或有存续的索赔、投诉需要我们合理地继续保存您的个人资料的，我们会在保存期限届满后继续保留。 如我们确需在更长时间内保留您的个人资料，我们将持续保障数据安全。 但如果您希望从我们的数据库中删除您的个人资料，请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提出申请，我们将会根据规定进行审核。

7 您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

7.1 您的权利

您有权要求查阅并获取我们处理的您的个人资料。如果您认为我们持有的有关您的任何资料不正确或不完整，您还可以要求改正您的个人资料。当个人资料被处理并用于直接促销目的时，您可通过点击我们向您发送的电子邮件中的"退订"（如适用）免费要求我们停止使用您的个人资料并用于直接促销目的，或在任何时间向第 7.2 条中载明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在某些情况下，瑞银可能会通过自动化的决策系统来处理您的个人资料。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将向您告知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的相关自动化决策，并向您提供有关执行标准和流程的资料。您可以要求提供有关所执行自动化决策的说明，并要求在决策完全基于这种处理时由某位自然人审核相关决策。

瑞银将依据适用的资料保护规则执行相关要求、撤销或异议，但这些权利并非是绝对的：它们并非一直适用并且可能会有豁免。收到要求后，我们通常会回复、要求核实您的身份并且/或者提供资料，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您的要求。如果我们不执行您的要求，我们会说明原因。

7.2 行使您的权利

要行使上述权利，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 sec-sh-complaints-hksg@ubs.com, 如果您是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
- sh-ibdiso@ubs.com，如果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
- ol-am-cc-inst-gc@ubs.com, 如果您是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机构或公司客户；
- ol-am-hk-ws-all@ubs.com，如果您是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户；
- SH-HR-EUGDPR-SNOW@ubs.com, 如果您是瑞银的雇员或候选人。

如果您在任何方面就瑞银对您个人资料的处理不满意，我们愿意与您讨论以了解如何纠正。如您希望就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资料进行沟通，您可通过向 dpo-apac@ubs.com 发送电子邮件与瑞银集团数据保护办公室联系。

如果您对瑞银的反馈不满意，您有权向数据保护机构投诉。数据保护机构的详细信息可见以下网站：
https://www.pcpd.org.hk/

8 修改个人资料

我们矢志确保您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因此，如果您的个人资料发生变化，请尽快通知我们。

9 对本声明的变更

本声明最后更新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我们保留不时修订本声明的权利。有关本声明的任何修订将通过此链接提供给您。由于本声明的有关条款与您密切相关，请时常访问瑞银的网站以了解最新的声明内容。

10 本声明所涉及瑞银实体的名单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5，47-52 楼，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
瑞银集团香港分行	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52 楼，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52 楼，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瑞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银慈善基金会	
瑞银慈善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	

11 瑞银集团在中国的代表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3 条，瑞银集团指定以下瑞银实体作为其在中国的代表机构。

代表机构	注册地址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301-304 室、601-602 室，200120

如您对此声明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与瑞银集团数据保护办公室联系，电子邮件地址为 dpo-apac@ubs.com. 集团数据保护办公室详细联系方式可参见此链接。

请注意，本隐私声明是基于英文版本翻译而来。如有任何不一致或疑问，请以英文版隐私声明的内容为准。